

滁州市应用技术学校

2022-2023 学年度市“优秀学生”评选方案

一、指导思想

学习贯彻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和全国、全省、全市职业教育大会精神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扎实践行《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》，展示新时代中职学生积极进取、奋发有为的精神风貌，弘扬劳动光荣及技能宝贵，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，表彰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，在思想品德、专业技能、社会实践、创业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、组织能力及服务奉献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班集体。

二、评选工作组

组 长：赵育成

副组长：吕永湘 孙本道 王继武 郑军 曾福高 冯吉付

成 员：相关处室负责人

三、评选对象

全体在校生

四、“优秀学生”评选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热爱中国共产党；有集体主义精神和正确的人生观、价值观、世界观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关注时事政治，关心国家大事，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远大志向；模范遵守《中小学生守则》和《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》；遵纪守法，遵守社会公德，遵守校规校纪，有良好的行为习惯和思想道德品质。

2. 热爱集体，团结同学，乐于助人；与人为善，乐于交流，善于沟通；孝敬父母，尊敬师长，礼貌待人；诚实守信，言行一致，不弄虚作假，有责任心；不怕困难和挫折，有较强的自我调控能力和适应能力，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；积极参加各项社会实践活动和其他有益的活动；积极参加家风建设教育活动，家校表现一致。同等条件下，获得德育方面表彰荣誉或具有德育类先进典型事迹的优先推荐。

3. 热爱科学，努力学习，勤思好问；求知欲强，学习兴趣广泛，积极主动，充分发挥主体性；成绩优异，勤于思考，乐于探究，善于合作学习，不断增强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；具有良好的学习习惯、科学的学习方法和顽强的学习毅力；注重向实践和社会学习，并能学以致用；学习效率高，发展全面，各科学习水平优良并学有特长。综合素质高，积极参与各类综合实践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，每个学期综合素质评价均为优秀等级；广泛参与校园艺术等活动，具有良好的文化意识和行为能力。

4. 珍爱生命，注意安全；自尊自爱，自信自强，生活习惯文明健康；积极参加校内外体育锻炼，各种文体活动；身心健康，达到国家颁布的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标准，身体素质好；有良好的礼仪；保持良好的教室、个人卫生环境；具有健康向上的审美情趣、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心理素质，社会适应能力较强。

5. 热爱劳动，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、劳动最崇高、劳动最伟大、劳动最美丽的观念；具有勤俭、奋斗、创新、奉献

的劳动精神；具备满足生存发展需要的基本劳动能力，形成良好的劳动习惯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1. 学生自愿申报。各班在6月8日上午下班前，将上报材料（申报表）上交到政教处。

2. 各处室综合评分。相关处室对申报班级进行量化评分，政教处汇总，报学校支委会研究决定，确定2名班级。

3. 公示推荐班级。被推荐出的班级在校园醒目位置公示，时间为3个工作日。

4. 上报推荐班级。公示无异议后，由校长签署推荐意见，加盖学校公章，将推荐班级上报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后，报送市教体局职成科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1. 各部门要从严把关，杜绝徇私舞弊和弄虚作假。涉及弄虚作假和违规操作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评选资格，并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2. 学校名称、班级名称、专业名称及电子学籍号，均应与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名称一致。

其他未尽事宜，由政教处负责解释说明。